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德明堂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裕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萬益等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５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聲請人所提資料不能核定，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之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），應繳聲請費2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〔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